中国系统工程学会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制度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不动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的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结合学会实际,特制定学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制度。

- 一、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做到知责明责、守责履责、担责尽责,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制度执行,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三、成立以学会理事会党委书记为组长、理事会党委委员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统筹协调在学会党建、学术活动、科普教育、应用咨询、对外交流等工作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加强对网站、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的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强对学会主办期刊的审核,加强对学

会及分支机构组织的年会、报告会、论坛等各类活动的管理,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

六、加强对舆论、舆情的监督管理,发现负面舆情,须及时向 中国科协宣传部门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